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

兵部

大閱

大閱典禮

大閱典禮○天聰六年。

太宗文皇帝幸北演武場間兵額駙佟養性率所統漢兵各擐甲胄執器械列於兩旁置鉛子於紅衣將軍破內立射的演試之軍容整肅

賜佟養性雕韋良馬一匹銀百兩並及副將石國柱金玉和高鴻中金礪石廷柱參將祝世昌遊擊李延庚備御圖瞻等韋馬各一匹其餘副將各賞

銀三十兩。參將各賞十五兩。遊擊各二十兩。備
禦各十兩。兵各賞布疋。終養性及衆官等均
賜燕。○七年。

太宗文皇帝舉行大閱。時滿洲行營兵未出。八旗護軍
舊漢人馬步軍滿洲步軍俱集。分八旗護軍為
左右翼。舊漢人馬步軍為一營。滿洲步軍為一
營。俱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位及各種大
小礮。隊伍既成。乃上奏。

太宗文皇帝擐甲乘馬。率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先周
視衆軍畢。升

御座。諸貝勒率護軍如對敵狀。護軍在前。貝勒率親軍立於後。呐喊三次。傳令聞礮聲三。即喊而進。聞蒙古角聲即退。於是衆軍皆依令而進。依令而退。次舊漢人馬步軍及礮軍。次滿洲步軍。亦如對敵狀。三喊而進攻礮軍。礮軍亦聲礮對戰聞畢。

諭八旗護軍統領等曰。凡臨陣對敵。必整齊隊伍。各依汎地。並馳而前。若有不依己之汎地。而退縮他人之後。棄己之隊伍。而佯逐他人隊伍。及他人既進而卻立觀望者。皆量罪之輕重處之。○八年。

太宗文皇帝大閱於瀋陽北郊。兵部貝勒岳託率滿洲八旗蒙古二旗舊漢軍一旗共十一旗行營兵。前列舊漢兵破手次滿洲蒙古步兵次騎兵次

守城各處應援兵次守城破兵以序列。

太宗文皇帝臨閱駐馬蒲河岡聲破三衆軍呐喊如之步伐止齊軍威嚴肅。

嘉獎頒賞○順治十三年。

世祖章皇帝幸南苑命兩翼內大臣侍衛等擐甲胄閱騎射。

召內院漢大學士翰林及都院尚書以下四品以上各

官從觀復陳圍獵以示羣臣。○十四年。

世祖章皇帝閱武於南苑。

躬擐甲冑集部院三品以上漢官及翰林科道
命內大臣及侍衛擐甲馳馬。○康熙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八旗王以下四品武官以上
及前鋒護軍俱穿甲於晾鷹臺兩旁按隊排列。
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三品官以上及各衙門
堂官翰林科道等官於臺東排列科爾沁諸王
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於臺上分兩翼排列鳥槍
兵在臺西排列。

聖祖仁皇帝擇甲登瞭鷹臺。

御黃幄

命上三旗內大臣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各領隊伍。
自西行至東排列諸王貝勒等亦各領本旗官員護衛按隊行至東排列鳥槍齊發鳴號發喊
自臺東結陣馳至西依兩翼排列閱畢。
諭兵部尚書明珠曰今日陳列甚善可著為令。又
命樹俟臺上。

親發五矢皆中的復騎射發矢即中。○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

命鑲黃旗正白旗內務府佐領下官護軍馬甲穿甲列
瞭鷹臺東鳥槍兵亦以次列臺東北嚮。

聖祖仁皇帝擐甲。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記注官諸臣俱穿甲先周

視衆軍。

御瞭鷹臺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及兩旗官兵俱乘騎列隊鳴號角前隊
進次隊繼之殿後繼之東西往來數次呐喊馳
驟槍礮齊發復歸隊閱畢。

命於臺下樹俟。

聖祖仁皇帝幸內大臣侍衛馬步射各四次。

命大學士學士記注官及各官兵以次射畢。復登臺

御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記注官以次列坐。官兵俱

於臺下分旗列坐。

賜燕。○十九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

命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內務府佐領下官兵穿甲序
列。瞭鷹臺東鳥槍兵以次排列北嚮。

聖祖仁皇帝擐甲。

御晾鷹臺黃幄。

命內大臣侍衛禁軍等按翼分列。鳴號角列陣。槍礮齊發。十步一進。十進而止。閱畢。

聖祖仁皇帝率內大臣侍衛等馬步射畢。列坐。

賜燕。二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由午門出宣武門。八旗都統各率所部將士被甲胄。屬橐鞬。建旗纛。自灣子里夾道分列至拱極城。前鋒官軍自盧溝橋夾道分列至王家嶺山麓。官軍排槍列礮。分東西次第布列。

聖祖仁皇帝登王家嶺升座。軍中吹螺角者三。發巨礮

三。排槍相繼齊發。已而

命將士發巨礮。八旗所列將軍礮位及諸火器。一時並發。凡二次。乃

御行宮。召扈從諸王內大臣等

賜燕畢。復

御黃幄。設布侯校射而還。○二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幸盧溝橋。

大閱軍容試放火器。外藩喀喇沁。鄂爾多斯。吳喇忒。克

西克騰烏。朱穆沁。喀爾喀。科爾沁。敖漢翁牛特。札魯特。諸王台吉等皆隨觀。設布侯。

聖祖仁皇帝率諸王射。次八旗善射者校射。又命喀爾喀土謝圖汗之子噶爾旦台吉所屬厄爾德尼額爾克察參等射。射畢。

駕回宮。三十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多倫諾爾。

御甲胄乘馬。偏閱隊伍。下馬樹侯

親射。發十矢九中。次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等射。

御黃幄。

大閱軍容。八旗滿洲官兵。漢軍火器官兵。及總兵官等。元帥下官兵。各依次列陣。鳴角鳴槍齊發。大呼。

首進。聲動山谷。聞畢。各

賜茶。

駕還行宮。○三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幸玉泉山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騎及火器營兵皆被甲胄分翼排列。

聖祖仁皇帝由右翼至左翼周閱畢。登玉泉山

御黃幄。官兵吹角。發礮三次。馬步軍鳥槍齊發。以次退

立。

命八旗鳥槍兵演習連環放轉二式。放槍各一次。

諭管侍衛內大臣蘇爾達等曰。朕先有諭旨。爾等練習

之兵。若進退不齊。隊伍不整。必以軍法從事。今觀八旗官兵排列。放大礮。鳥槍進退之時。隊伍整齊。嫋熟。朕心甚悅。可傳諭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及官兵咸使知之。○三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玉泉山。八旗大紅衣礮等火器。騎步鳥槍及前鋒護軍驍騎營兵。各舉大纛旗幟。分翼排列。

聖祖仁皇帝躬擐甲冑。周覽畢。

御玉泉山巔。黃幄幄中吹海螺三次。八旗官兵皆吹海螺三次。大器營官兵放大礮三次。騎步鳥槍兵

放鳥槍三次。官兵齊聲發號趨進。軍勢威嚴。火
礮鳴槍之聲。響震山谷。事畢樹侯。

聖祖仁皇帝親射。發十矢皆中。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
等以次射。

賜八旗官兵牛羊。是日回

暢春園。○三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玉泉山西南平曠之地。火器營護
軍馬甲前鋒護軍馬甲等以次排列。

聖祖仁皇帝躬擐甲冑。乘馬徧觀。

御玉泉山巔。黃幄驗試火器畢。樹侯。

親射發十矢皆中。次十五善射並硬弓侍衛等射。

賜八旗官兵食。○三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幸南苑大閱擇於

南苑西紅門內曠地八旗官兵槍礮按旗排為三隊。第一隊以漢軍火器營烏槍步軍居中。礮位排列左右。滿洲火器營烏槍馬軍列於礮之兩旁。第二隊以前鋒兵居中。八旗護軍列兩旁。第三隊列八旗護軍兩翼則設應援兵。屆期。

聖祖仁皇帝幸

皇子等擐甲前張黃蓋。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及兵

部諸大臣均穿甲扈從。繼以豹尾班侍衛。後建
黃龍大纛。二上三旗侍衛被甲胄。均按次隨從
聖祖仁皇帝周閱八旗兵陣及火器營。立於馬軍之前。

正中鳴角者三擊。鼓步軍昇鹿角大礮。衆軍齊
進。鳴金而止。發鳥槍一次。如是者九第十次。火
器營馬步軍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而止。開
鹿角為八門。後二隊馬軍隨出。既成列。鳴角呼
譟而進。復鳴角收軍立於本陣結隊徐旋。其殿
軍立於後閱畢。

聖祖仁皇帝駕還行宮。

特降敕諭申明軍令。宣示於大閱之地。是日未閱前官

兵均

賜食。閱後

賜酒。○四十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西紅門內。列八旗為三陣。設兩翼殿後軍。

御黃幄。軍中鳴螺擊鼓。諸隊並進。鳴金衆止。如是者九

第十次。槍礮齊發既畢。收軍歸陣。隊伍整肅。旌

幟奪目。閱畢。

聖祖仁皇帝擐甲騎射。又樹侯

親射二次皆中。又十五善射及硬弓侍衛等射。射畢。駕還行宮。○四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大閱於南苑。南紅門內列八旗火器馬步。鳥槍兵及護軍馬甲為三行。設兩翼殿後軍。

聖祖仁皇帝率

皇子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督擐甲乘馬。徧閱軍容。畢。

御黃幄軍中鳴角者三。然後鼓之。諸軍並進。鳴金衆止。如是者九。第十次槍礮連發既畢。收軍歸陣。進退作止。整齊嚴肅。又

閱視藤牌樹侯。

親射者再發。矢皆中。又

命諸皇子十五善射。及硬弓侍衛等射。射畢。

駕回行宮。○雍正六年。

世宗憲皇帝大閱於玉泉山。

賜扈從內大臣及大臣官員兵丁等貂皮甲仗。綏疋銀兩各有差。○七年。

世宗憲皇帝大閱車騎營兵於南苑。

賜諸王文武大臣及官兵食畢。辰時。大將軍傅爾丹等。

令車騎營車騎火燄鳥槍並馬步軍士各按方

位旗色於瞭鷹臺前排列。已時。

世宗憲皇帝御瞭鷹臺黃幄升座。

賜諸王大臣等坐幄前。鳴海螺三。軍中相繼鳴海螺。營內擊鼓展旗。槍礮齊發。諸軍分隊各依旗色列陣。操演畢。乃呐喊。仍歸本陣隊伍。閱畢。

賜將軍及官兵等銀兩各有差。是日。

世宗憲皇帝駐蹕南苑西紅門。○乾隆四年。

高宗純皇帝初行大閱。總理演兵王大臣暨八旗領操都統等率將校軍士。甲冑出營成列。侍衛內大臣騎而導。

高宗純皇帝駕發行宮。聲破三。鏡歌大樂作。奏壯軍容之章。領侍衛內大臣二人後扈。侍衛班領率豹尾班執槍佩刀弓矢騎而從。

駕至南苑。

御涼鷹臺圓幄。

躬擐甲胄佩刀出。屬橐鞬乘馬試射。連發五矢皆中的。兵部堂官甲胄騎而導。內大臣侍衛前後扈從。總理王大臣滿大學士咸甲胄騎而從。

親閱隊伍入自左翼由列陣中路行。經駙騎護軍前鋒各營兵之南火器營兵之北周閱畢迺還下馬。

釋橐鞬

御瞭鷹臺帳殿。豹尾班三旗侍衛分翼列侍。建黃龍大纛二於

帳殿左右。陳親軍海螺十二於纛前。內大臣侍衛親軍羅列環侍。執事王公大臣滿漢九卿分翼序立。八旗傳宣官騎而列於臺下。侍衛每翼六人騎而立於傳宣官之前。兵部尚書奏鳴角鑾儀使率鳴角軍進。蒙古畫角先鳴。臺上下海螺以次遞鳴。達軍陣。軍中畫角海螺畢鳴。傳令海螺以次退立於臺下。軍中三舉礮。迺伐鼓行陣。

弁鹿角整列而進。每進以十丈為率。鳴金乃止。一字列陣。麾紅旗則槍礮齊發各一周。鳴金乃止。如是者九。第十進。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乃止。八旗開鹿角成八門。首隊前鋒護軍馬甲各整列以次出至鹿角門外。次隊隨之。火器營列於後。既成列。鹿角門閥八旗齊鳴螺呼譟而進。兩翼協隊皆雁鍛以進。軍中鳴金乃止。殿後之八旗火器營槍礮護軍馬甲。及首隊前鋒護軍馬甲。各列於本旗大纛之下。鳴螺振旅而還。八旗漢軍分鹿角為八行。本旗都統建龍纛整

隊而還。首隊兵殿後。各以次鳴螺結隊徐旋。
退立於初成列之地。兵部尚書奏。

大閱禮成。

高宗純皇帝出帳殿入

御營釋甲胄。銃歌清樂作。奏樂

皇威之章。內大臣侍衛等釋甲胄。扈從。

駕還行宮。聲礮三。將士各釋甲胄歸營。是日。

賜每旗饌筵五十席。豬二十。羊二十。並薪炭等物。

諭總理大臣曰。今閱看各兵進退整齊。朕甚喜悅。著交
總理大臣等照雍正六年之例。查明奏聞賞給。○二

十三年

諭。朕起鑾由湯山至盤山。回至南苑駐蹕。賜右部哈薩克來使筵燕。並大閱八旗官兵。所有應行豫備事宜。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又。

諭。朕於初五日舊衙門啟鑾。南紅門行宮用早膳後。前往閱兵。今天氣甚寒。官兵等不必穿甲過早。酌朕到時再行穿甲。十一月初五日。

高宗純皇帝大閱。

命右部哈薩克使臣卓蘭等及布魯特諾起等從觀。御晾鷹臺帳殿。豹尾班三旗侍衛分翼列侍。建黃龍大

卷二於

帳殿後部院大臣分翼序立。

高宗純皇帝躬擐甲冑。乘馬出試射。連發七矢皆中的。
親閱隊伍。入自左翼。由列陣中路行。經駕騎護軍前鋒。
各營兵之南火器營兵藤牌兵之北。周閱畢。遂
行陣。伐鼓鳴螺。昇鹿角。整列而進。既成列。鹿角
門聞。八旗齊鳴螺。喧呼作勢而進。兩翼協隊乘
馬斜嚮前進。營中鳴螺。乃振旅而退。禮成。

高宗純皇帝御黃幄。釋甲冑。

賜官兵等饌筵羊豕並薪炭等物如例。○又

諭。前因大閱官兵。令該管王大臣等備馬二千匹。令翼
隊官兵乘騎。今並未見騎兵前進。論之王大臣據稱
翼隊隨首隊進退。例不在前。翼隊亦訓練騎兵。馳驟
前進。有何不可。此次大閱。原使哈薩克布魯特人等
觀我軍容。宜令馬隊衝突馳驟。益覺壯觀。如謂定例
不敢輒改。即應請旨將此項馬匹令他隊兵丁乘騎。
僅二千之數不敷。亦應奏請添補。乃彼此俱不留心。
殊屬推諉。自用兵以來。官兵皆各奮勉。大臣等往往
貽誤。此其明證。國家養育諸大臣何用。此次官兵槍
礮尚屬整齊。然亦伊等奮勉操演。與王大臣等無與。

著不必賞賚王大臣等官兵仍照前賞給。○二十八
年。

高宗純皇帝大閱於

暢春園之西廄。

高宗純皇帝御大西門幄次。

賜愛烏罕來使和卓密爾哈巴達克山來使阿布都爾
阿木咱霍罕來使巴巴什克哈薩克烏爾根濟
部來使塞得克勒奇齊玉斯部來使烏克巴付
布魯特部及回部年班入觀之喀什噶爾諸城
阿奇木伯克等燕。

命諸王滿漢文武大臣朝正外藩蒙古王公貝勒貝子額駙台吉入燕回部郡王霍集斯等並與坐燕畢。

高宗純皇帝御幄次前席帳閱健銳營八旗火器營前鋒護軍漢軍槍礮陣法。

命諸回部使臣皆與觀閱畢。

諭。此次大閱於前日晚間傳行。次日兵丁即全帶器械前往伺候妥協。此方不負滿洲世僕朕嘉悅焉。著加恩將大閱內所有兵丁。每人賞給半月錢糧。其餘雖不在操演之內。但聽傳即往。亦著加恩每人賞給

半月錢糧之半。○四十二年。

高宗純皇帝御閱武樓閱兵。

命諸王滿漢文武大臣及朝正外藩蒙古王公台吉並
年班回部庫車三品阿奇木伯克及哈薩克使
臣金川土司等從觀是日設席帳於丹陛上建
纛於橋南海螺鹿角咸設健銳營八旗火器營
前鋒護軍漢軍官兵皆按旗成列屆時銳營大
樂作。

高宗純皇帝升座總理演兵王大臣等咸左右立侍橋
南左右列侍衛各六人穿甲立馬以俟傳令官

在兵前。滿洲索倫蒙古喜馭馬侍衛十六人。不穿甲。按翼立侍衛後。

命賜坐。王公大臣及蒙古王公台吉等與觀者皆坐。迺鳴角。海螺以次遞鳴。司礮舉礮三。迺行陣。伐鼓。鳴螺。整隊前進。鳴金止。領隊甲士麾紅旗。槍礮齊發。鳴金止。再發鼓。整列並進。鳴金麾旗發槍。礮如祕。如是者三。第四進。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鳴金三。乃止。開鹿角。藤牌兵出舞。畢。施放進步槍。八旗齊鳴螺呼譟而進。迺鳴螺。振旅退。禮成。銃歌清樂作。

高宗純皇帝還圓明園行賞如例。○嘉慶二年奉
敕旨。明歲仲春。皇帝應舉臨雍視學之典。冬閒即舉行
大閱。所有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十七
年。

仁宗睿皇帝大閱於南苑屆期設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設

黃幄於晾鷹臺。幄後設圓幄。八旗令纛按旗排列。
黃幄兩旁稍南設畫角。次設觀軍海螺。次設八旗
護軍海螺。乘騎由兩旁至鹿角排列。八旗給使

官等穿馬褂在臺下兩旁乘騎排列。大門侍衛每員各六員亦穿馬褂在給使官之前近臺排列。領侍衛內大臣等出派馬上嫺習之新滿洲索倫蒙古侍衛三十員乘騎在給使官侍衛之末按翼排列備摃遼馬禁約聲息官兵在臺下兩旁排列。陣內正黃旗漢軍信礮於鑲黃正黃二旗中間排列。八旗漢軍鹿角在陣前排列。鳥槍披甲在鹿角後排列。漢軍礮位在鹿角兩旁排列。護礮鳥槍藤牌在礮後排列。漢軍礮位之次內火器營礮位鳥槍護軍按翼排列頭隊八

旗前鋒護軍按翼按旗排列。二隊驍騎營亦按隊按旗在頭隊之後排列。末隊交衝官兵照乾隆四十二年之例於左翼健銳營右翼外火器營官兵每翼出派三百五十名來騎在前排列。末隊驍騎營兵在交衝兵之後排列。鑲黃旗漢軍信駁設於

行宮門前閱兵王大臣等在晾鷹臺排列。屆時兵部大臣奏

聞請

駕。

行宮門前聲鑼三。

仁宗睿皇帝出行宮。饒歌大樂作。奏壯軍容之章。

騎駕鹵簿前導。

仁宗睿皇帝升晾鷹臺圓幄。

躬御甲冑。扈從王大臣侍衛等。亦各擐甲。

御前大臣奏

聞。兵部堂官前引。

仁宗睿皇帝升黃幄。部院大臣等俱蟒袍補服前進。在黃幄兩旁排列。豹尾槍兩排之末。散秩大臣三旗侍衛按翼排列。豹尾槍後金龍纛。酌派侍衛在

兩旁護衛管轄既成列。

仁宗睿皇帝升座用茶畢。衆皆跪叩行禮。兵部堂官等近前跪奏。鳴疏螺。

黃幄前所設畫角先鳴。次親軍海螺步撥海螺以次遞鳴。聲至鹿角前。隊內親軍護軍海螺鳴畢。漸次退回臺下。陣內正黃旗漢軍聲破三擊鼓。昇鹿角前進。鳴金而止。麾紅旗則槍礮齊發。如此九進。至第十次。槍礮連環。齊發無間。鹿角分為八門。藤牌兵出鹿角演舞。舞畢退回。八旗漢軍鳥槍滿洲火器營鳥槍亦出鹿角排列。前進

演放鳥槍。次隊前鋒護軍各出鹿角。亦隨前進。
演放鳥槍。末隊交衝官兵亦即備馬。左翼在鑲
白旗令纛右翼在鑲紅旗令纛下駐立。演放鳥
槍畢退回。後頭隊親軍護軍等鳴海螺前進。各
至原處排列。交衝官兵即行交衝。親軍護軍各
歸本旗令纛下排列。礮位鳥槍鹿角隊伍前鋒
護軍隊伍按旗各鳴海螺而退。進鹿角將鹿角
門閫各歸原處排列。兵部大臣奏

大閱禮成。

仁宗睿皇帝臨圓幄。釋甲胄。扈從王大臣侍衛亦各釋

甲。

仁宗睿皇帝還宮。銳歌清樂作。奏樂

皇威之章。還宮後。正白旗漢軍聲破三。閱兵大臣官
兵等各回營釋甲。率各官兵沿途嚴行管束。陸
續進城。

頒賞如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七

兵部

行圍

行圍規制
各省駐防隨圍

行圍燕齊

行圍禁令

行圍規制○原定

駐蹕之地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豫往相度地勢同武備院卿司惺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繚以黃繫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為網城正南暨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建鑲黃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東西門後三面設連

帳旌門領侍衛內大臣率侍衛親軍宿衛網城
門八旗護軍統領率官兵宿衛又外八旗各設
帳房專委官兵禁止喧譁

御營門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
西四旗在右翼均去

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纛於後正黃旗護軍纛
於右正白旗護軍纛於左扈從人等去

行營二里外各按翼駐宿前鋒營相形勢設卡座
於路左右八旗各設帳房樹旗幟以為偵哨以
禁行人蒙古王公台吉去

御營三五里外各酌立營帳○又定路中設頓營
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參領率護
軍建黃布慢城武備院設

帳殿每日輜重行時豫期奏請

欽點大臣數人統轄武備院卿嚮導護軍參領率
御營輜重前行次三旗營總護軍參領率三旗護
軍纛並行王以下輜重均各隨纛行毋許撓越
爭前落後○康熙十年奉

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慢城○二十二年定

聖駕行圍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大臣前鋒護軍統領

咸著黃色馬褂。近

御大臣侍衛奉有

旨者准服。又於隨蹕三旗侍衛內選善騎射者各十
有五人亦給黃色馬褂。凡

御射之戰令其追獲八旗護軍參領副參領咸著本

旗色馬褂。

鑑黃正黃旗色叫月金黃色

八旗副都統如之。

又定扈從王公親隨護衛馬褂各隨本旗之色。

親王十有三人世子十人郡王九人長子貝勒

八人貝子六人公四人公等以上之子屬橐鞬

隨圍者亦隨三人不屬橐鞬者令隨營行。○二

十三年定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分隸上三旗
設虎槍營總統一人。以內大臣或侍衛充每旗
設虎槍總領以大臣侍衛參領官員充。凡

聖駕行圍則從遇大獸則列槍從之若

命殺虎則以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具奏。雍正元年
定網城改形圓周設連帳仍開三門各建上三
旗護軍旗二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二丈
之外又設連帳一重形亦圓四面各設一門南
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
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

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各設五帳房。禁止喧譁。營後去二里。增設前鋒卡座一如營前。○又定王公去

御營三五里以外。別立營帳駐宿。令隨蹕之宗人府王公統轄。如領府事王公等皆不與隨蹕。即於隨蹕王公內請

旨以一二乘兼攝。○又定每旗虎槍總領二人。虎槍長七人。副長七人。三旗虎槍凡六百人。凡虎槍統領皆著黃色馬褂。槍長紅色馬褂。虎槍手白色馬褂。襟俱鏽以青。○乾隆元年奉

旨專設總理行營王公大臣六人掌管行營一應行程

及

駐蹕守衛等事。○二十年定。

駐蹕大營內方外圓度地縱二十丈六尺橫十七丈

四尺建黃慢城外加網城高六尺闊八尺凡百

六十有六距慢城東西南各十八丈北十五丈

設連帳百七十有五為內城啟旌門三門各建

纛東鑲黃西正黃南正白各一

纛以鑲為之鑲
黃鑲白鑲藍以

紅繡鑲紅以白繡正黃正白正藍不加繡皆正
幅銷金雲龍紋徑四尺八寸游徑五寸杆長一丈四尺五寸朱旄

周建內城旗四十有五

旗以黃綵為
紅繡斜幅

銷金雲龍。修徑二尺二寸。游徑三尺七寸。朱旋宿衛帳九

距納城十有二丈為外城。設連帳二百五十有四。

啟旌門四門各建纛。東鑲白。西鑲紅。南正藍。

鑲藍。夾日遞建之。北正紅周建外城旗六十。東

北鑲黃。西北正黃。東南正白。西南正紅各十有

五。旗修徑三尺八寸。餘如內城旗之制。宿衛帳四。外城東旁設

內閣六部都察院提督等衙門官帳或東面地

狹則設外城南距外城六十丈。周設警蹕帳四十。

各建護軍旗一。東北鑲白。西北鑲紅。東南正

藍。西南鑲藍各十。旗以縱為之。俱斜幅不施繪。

旗修徑一尺六寸。游徑一尺。

七
高
斜徑二尺三寸杆長五
尺五寸朱旄惟正紅旗黑旄

黃慢城正中為

御幄。幄高二丈徑三丈四尺。上為穹蓋。以攢竹杆
百六十分捲之。牆高五尺六寸。門前後各高四
尺六寸。闊二尺三寸。幄正中設

寶座。高一尺六寸五分。縱三尺九寸五分。橫五尺七
寸五分。幄內左右懸佩刀橐鞬鳥槍各一。庭左
右各設圓幄一。高九尺五寸。徑一丈五尺。牆高
四尺五寸。座後長幄高七尺六寸。縱一丈二尺。
橫八尺。直梁橫棟。檐左右垂高五尺。四方啟門。

後達

帳廬橫列三楹。高一丈一尺。縱一丈三尺。橫三尺。
東西室皆敞窗。更後為圓幄三。慢城外設左右
連帳。頓營外設黃慢城。門南嚮。如大營內城制。
黃慢城中設圓幄。縱橫各一丈六尺。牆高三
尺。門高三尺七寸。闊二尺三寸。前後左右共設
帳房八架。看城之制與頓營同。○嘉慶七年

論。從前隨營都統副都統均穿所管旗分馬褂。近年以
來漸忘舊規。嗣後凡遇行營隨從之都統均毋庸穿
本旗馬褂。副都統等如已賞黃馬褂者。仍准其服用。
其餘副都統等。俱照例穿本旗馬褂。○道光五年奏

定恭遇

巡幸地方隨圍王公大臣應帶梅鍼箭枝。親王二百枝。世子一百八十枝。郡王一百六十枝。長子一百四十枝。貝勒一百二十枝。貝子一百枝。鎮國公八十枝。輔國公七十枝。鎮國將軍六十枝。輔國將軍五十枝。奉國將軍四十枝。奉恩將軍三十枝。公八十枝。侯七十枝。伯六十枝。一品大臣五十枝。二品大臣四十枝。三品大臣三十枝。

十七年

諭色伯克多爾濟等奏。公同詳查圍場內所設隊伍。請

旨略為變通辦理一摺。著照所請。仍留賽堪莫多地方所設一隊。其餘圍場以內大小九隊。著全行裁撤。除嚴交圍場以外。周圍原設八十卡倫兵丁等。協力同心。勤加巡查外。所有不關圍場地方之東哈勒哈濟圖西努肯格爾等處。准其分設二隊治理。賽堪莫多著每隊各派兵丁四十名。防駐稽查。其哈勒哈濟圖隊伍著責成左右兩翼翼長。常川輪流一人。在彼防駐。總統巡查。由努肯格爾賽堪莫多二隊內各派出。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一體常川輪流防駐稽查。該總管額勒亨勒仍當不時親身前往嚴密巡查。務

使盜賊咸知畏懼效迹。

行圍燕賚○原定圓畢

賜燕蒙古卓索圖昭烏達二盟長例進

御燕設蒙古包六座九白二分。韋馬十八。騶馬一百

六十二。牛十八。羊一百六十二。酒八十一。蠟食

品二十七席。布庫人二十名。什榜人九十名。生
駒無定數。騎生駒人二十名。賽跑馬二百五十

匹。先期

行在理藩院奏

聞並列各蒙古王公職名具奏請

旨派一人進爵。屆期。武備院官設所進蒙古包帳房
於

行營月牙城內。列駝馬牛羊於道左。
駕至。理藩院官引蒙古王公台吉等在月牙城外跪
迎。

駕升帳殿寶座。理藩院官引

帳殿內應坐之蒙古王公等入。列左右坐。餘分坐
兩旁蒙古包。

皇帝進茶。諸王公等俱興。行二叩禮次。
賜諸王公茶。復叩飲畢坐。

皇帝進膳。所司恭奉。

御爵進爵者出班跪接爵。恭進。

御座前退復位跪一叩。衆皆跪叩。進爵者興詣。

御座前接爵退。所司承

旨賜進爵者酒。進爵者跪飲畢。一叩興。復原坐處。次賜蒙古王公台吉等食。侍衛等分遞酒於蒙古王等。各以次徧。綽爾齊人及什榜人以次入。

皇帝進膳畢。獻茶。乃陳相撲之戲。次觀蒙古王公子弟騎生駒。燕畢。○又定。

聖駕出獵。外藩王以下公以上。於

行在朝見

賜燕各官侍班鳴贊唱贊行禮如不

賜燕不侍班行禮亦不唱贊○康熙六十一年議准蒙古隨圓之多羅郡王四人各賞緋帽一錦龍綬袍一粧綬褂一佩帶一副鞶襪一雙腰刀一撒袋一副弓矢具貝勒四人貝子二人公四人減腰刀撒袋弓矢餘與郡王同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減綬褂餘與貝勒貝子同台吉塔布囊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侍衛總管副總管駕騎校等共四百二十二人各賞官用綬一隨

圍駢騎長槍手鳥槍手前鋒護軍領催哈瑪爾
嚮導捕戶等共一千七百四十二名各賞銀六
兩。韃駝馬人及蒙古王等之隨從人共五百八
十五名各賞青布一疋銀三兩。○乾隆十二年
定賞賜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親王郡王賞
上用蟒緞一疋大緞二疋彭緞二疋貝勒貝子公賞
官用蟒緞一疋大緞一疋官用緞二疋額駙賞
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二疋札薩克台吉塔布
囊等賞官用蟒緞一疋官用緞一疋兵丁等各
賞白金布疋有差。

行圍禁令。○天聰六年。

諭諸貝勒大臣。凡出兵行獵時。有為盜者。論罪大小。或殺或鞭。久著為令。乃此番行獵。仍有盜韋轡。扈從等物者。是法令不彰。而人不遵守也。夫蒐苗獮狩。原以講習武事。必紀律嚴明。然後人不敢犯。今行獵兵少。尚多犯法者。若師行動衆。將何以約束之乎。爾諸貝勒大臣。徧行親察。嚴加懲治。○又

諭諸臣貝勒。爾等不可以獵人所射之物。冒為己之所射。而奪取。獵人誰不懼爾。諸貝勒。若爾等強為己有。而奪之。誰敢抗拒。自後獵人不得以己之所射。因貝

勒之故而讓之。宜各就獸被傷處審驗真偽。再令隨爾等之綿甲軍各立誓。儻再有廝卒人等盜取馬絆。鞍轡等物者。罪及其主。決不姑宥。至爾等之廝卒出入圍場者。俱不得攜帶弓矢。違者罪之。○又

諭八旗大臣。自今以後。獵卒不許私入莊宅。擅取堆積柴薪。行獵時山木亦不得砍伐。違者執究。○又

諭。每旗令大臣一人專司統轄。有不隨甲喇牛羣行走。逗遛失次者。皆執治之。○七年

諭。凡行獵處有擅入圍中者。貝勒罰良馬一匹。甲喇額真罰銀十五兩。旗長罰銀十兩。閒散人罰銀九兩。離

伍退後者與入圍同罪。遇榛葦而規避不入者罪之。見野豕成羣不驅入圍中而嚮外逐射者亦罪之。見猛獸在易射之地則往告貝勒。在險地則令原派勞薩等入捕之。其餘閒散廝卒宜令在後有射中麅鹿帶箭走入圍中者即告於所在貝勒准其追尋。不告而私尋者罪之。○八年

諭。蒐苗獮狩。古人原以之講武。須有紀律。若猝遇猛獸不可輕射。毋許一二人逗遛在後。有逗遛者執之。若遇黃羊。毋逼近追逐。反致從後逸出。爾等各按汎地分圍駐守。帶傷之獸不可隱藏。馬之羈勒韁繩毋相

私竊。違者罪之。○九年

諭。昔

太祖時。曾禁諸貝勒子姓不許郊外放鷹。今聞違背禁令。仍復擾民。此風漸不可長。放鷹之人。應自備牛羊以供諸人食物之用。不宜需索民間。若剝削小民而取其牲畜。民何以堪。此且朕凡行師出獵。雖嚴寒之時。皆駐蹕郊野。不入屯堡。亦恐耗損民物耳。嗣後放鷹之人。如擾民不止。事發之後。決不輕恕。○又奉旨。凡甲喇章京該管汎地。務宜申明約束。遇野豕及熊羆射。但擣圈內逐之。若遇虎。遣人奏聞。並傳報諸貝

勒其人隨後躡其蹤。若朕及諸貝勒已射之獸。從人尾追。母因所追之獸脫走而奪他人所射之獸。儻有奪去者。許同赴驗傷痕官處察視。○崇德二年

諭護軍統領等。爾等皆習熟畋獵之人。凡獵必先整圍場。然後併力合圍。乃可獲獸。今爾等漫無紀律。或前或後。何獸之可得耶。此皆該管章京懦弱不能約束之所致。今姑寬宥。後再如此。定治以重罪。○七年

諭。夫竭馬力以行獵者。原欲公同合力射獸耳。在事之人。不分彼此。遇獸即當射之。不射不殺。何能有獲。朕令正白旗人追射帶傷之鹿。竟觀望不射。聽其逸出。

不可不加懲治。順治初年定。圍場隨獵官兵人等。
如有行走不齊前後雜亂以致呼應不靈者。該
管官罰俸一月。駁獸覓箭遷延落後者。鞭三十。
如該管官拔取本人箭者。免議。被旁人查出。該
管官罰俸一月。本人鞭二十七。越衆騎射擾亂
圍場者。該管官之馬入官。係平人委署之官鞭
五十。侍衛護衛亦將馬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
三十。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人遣棄以
致凍死者。委出首領之人鞭七十。係官罰俸九
月。在禁約地方畋獵者。為首人鞭八十。為從者

鞭五十。所獲之獸入官。係官罰俸一年。○又定。
圍場內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被射之王。誤射貝勒者。罰銀二千兩給
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千兩給被射之
貝子公。仍按本爵各罰俸兩月。如不係射獸無
端妄射者。請

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罰俸兩月。驗其傷痕輕重。照出
征受傷等次。追銀給被傷之人。射死者照陣亡
例罰銀賞給外。另罰銀二百兩卹其家。其傷輕
者罰銀百兩。未傷者罰銀五十兩。均給被射之

人宗室公等被傷加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二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等射傷下人馬匹者罰俸一月。馬死者除罰俸外追馬賠還。凡各項人員誤射王貝勒等不論有傷無傷及射中鞍因中王貝勒身皆論死。誤傷所乘馬匹鞭一百。免死折贍向王貝勒等射箭箭落十步內者鞭五十。如射傷平人或致死者除照陣亡例追銀賞給外仍鞭一百。傷輕者鞭七十。射傷馬者鞭五十。傷馬而互相隱諱者鞭八十。罰銀三十兩給首告之人。○三年定官員

人等不准於近京百里內圍獵。貝勒以上。欲獵
於百里外者。必請

旨方行。違者治罪。○八年定。

鑾駕啟行。陳鹵簿。內大臣侍衛等均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距丈許。各隊
伍母許越次。遇狹澗處。俟首隊遇畢。後隊方行。
不得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
衛等官從人。均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
至後隊易畢。即馳入本隊扈從。王貝勒等恭候

駕出即乘馬在旁稍後隨行。王等各護衛三人。按該王等左右翼隨行。王貝勒等赴

御前止許親身從旁入。

召問則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駐蹕所於三十餘丈外下馬。扈從都統領副都統等各率所屬官兵按旗以次隨行。赴

駐蹕所於六十餘丈外下馬。○康熙二十一年

諭。圍獵以講武事必不可廢亦不可無時。冬月行大圍。臘底行年圍。春夏則視馬之肥瘠酌量行圍。令貧人採取禽獸皮肉。須豫先傳明日期以便遵行。所獲禽

獸均行分給。圓獵不整肅者。照例懲治。不可時加責罰。苛求消屑。遇有猛獸。須小心防禦。以人為重。母致誤有所傷。○二十二年

諭。圓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宗室公等母得越圓場班次。在後逗遛。如在後逗遛。則衆人停待。圓場必致錯雜。統圓大臣須嚴加管轄。○又定咬獵時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二人射獸。向外射獸。沿圓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者。獲獸取箭畢。即馳至圓場。遷延落後者。鞭三十。彼此匿獸。鞭八十二。捨奪柴

草鞭八十。追還柴草。該管官罰俸一月。盜竊鞭
鞶等物。鞭八十二。罰銀三兩。箭不書名。罰銀
十兩。均給擊獲之人。無銀者。鞭三十。失火鞭一
百。規避鞭七十。○乾隆六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廢弛。朕於秋月出口行圍。原以訓練
兵丁。仿古猶狩之禮。昔我

皇祖每歲舉行所經由道路及一切事宜。皆有章程。朕
今歲踵行。悉遵舊制。但恐歷年已久。地方官員或藉
端擾累。隨從人等或有恣意需索。及強買物件。不按
時價者。著直隸總督不時查叅。毋得容隱。○八年奏

准隨

駕行圍官兵跟役。或偷其主馬匹衣物。或偷他人馬
匹衣物逃走。以及為竊盜者。交
行在步軍營嚴加查拏。被獲者照行軍例加倍治罪。

自

行在逃走人等。如有失察。係在何處出入。即將該汛
官兵比尋常放過逃人之例。加倍治罪。○十年
諭。朕向來巡幸所過地。有特簡大臣嚴查隨往官兵人
等。不許蹂躪農田。滋擾百姓。此次起行之時。正值秋
成在望。禾稼尚未登場。誠恐約束不嚴。以致踐踏禾

奏有妨農務著都統護軍統領等管理多撥官兵沿
途稽察嚴加鈐轄其隨從官員兵丁亦令將家人跟
役自行管束如有不遵禁令傷及田禾者即行參處
並行令該督提等遴委員弁一併稽察○三十九年
奏准因行獵蹂踰澗人田禾者係官罰俸一年如
係王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議處平人鞭八十
戶部追銀給賞地主○又奏准放鷹人役搶
奪民物姦淫民婦者拏交刑部治罪其委為頭
目之官及委為從之官係知情故縱者革職如
止於失察者將委為頭目之官降二級調用委

為從之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又奏准行
圓放馬及看守京城周圍處所以奴僕代主前
往者將伊主鞭一百該管佐領駍騎校罰俸六
月。○嘉慶八年

諭。扎郎阿奏嗣後扈蹕王公大臣等請仍照舊例不准
先趕前營豫備次早站班一摺所奏甚是向來巡幸
地方所有隨從之王公及各衙門堂官俱於本日啟
鑾時在行宮門外站班夜間所搭帳房俱不離大營
住宿原以駐蹕重地理應環衛森嚴敬謹扈從乃近
日隨圓之大臣等往往於晚膳後先趕前營豫備次

日站班。並有沿途貨宿民房。不住行帳者。殊屬非是。
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即
須豫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鑾前先往伺候。至前營
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前行不必站班外。即
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須夜間攔截車駄
者。仍准豫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鑾前各赴所管
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附近地方
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王公及
各衙門臺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卡座內住宿。次早在
宮門外應佩帶橐鞬者。佩帶橐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著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叅奏至所奏直夜兵丁常川送籌之處亦如所請行交該衙門製造。十二年諭朕今日至行宮見卡倫帳房外有蒙古包問係哈迪爾下處凡係行營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節經專定制慶在卡倫內居住之處屢加訓教且從前卡倫之外居住者治罪在案哈迪爾係管理總理行營之人尚如此違例居住如何能以管人著革去管理總理行營事務嗣後將卡倫帳房以外居住者如何禁止外朕至熱河之後凡係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

員等亦應在前面居住即東邊沙隄迎水壩後邊流
杯亭門一帶地方居住尚可斷不可過惠迪吉門居
住將此交總理行營事務王大臣通行曉諭嚴行禁
止如有過惠迪吉門居住者著叅奏其朝覲之蒙古
王公著不必禁止○十五年奏准

行營王大臣侍衛等跟役名數章程

行營及

行宮尖營大營

御前

乾清門王大臣跟役各三名

乾清門侍衛各二名。給付馬匹撒袋後。即行躲避。

不得在

御道站立除嚴令

御前

乾清門王大臣侍衛等敬謹遵行外。仍令
行營章京等嚴行管理。如仍前多帶跟役。在
行宮門外喧譁踐踏。

御路者。即行拏獲查明伊主嚴參將跟役從重懲
治。如有藉稱散差。在兩旁站立者。即行查拏重

辦。

將巡查圍場之官兵。如何隨帶軍器不致傷損。並捕賊得力之處。著定擬具奏。今據富俊具奏。巡查圍場官兵。如若攜帶鳥槍。不惟傷損牲畜。並將圍場內獸隻盡行驚散。以後巡查圍場官兵。仍不准攜帶鳥槍。除隨帶弓箭外。並令添帶長槍。則官兵不致傷害牲畜。且於技藝亦不致廢弛。所擬甚是。即照富俊所奏行。並著留心稽察。該官兵等儻有陽奉陰違。並不實心捕賊。任意傷害牲畜。一經查出。即行指名嚴參。毋許姑容。○又

諭。富俊奏查明圍場內私放民人砍伐樹木各員。分別

定擬請旨一摺。圓場一帶卡倫原為禁止偷打牲畜砍伐樹木而設。乃卡官晉海領催委官錫永保希圖行竊之富起餽送柴薪小利輒敢私放民人砍伐樹木驚散牲畜殊屬不堪。晉海錫永保俱著革職在圓場枷號一月示衆翼長兼佐領伊郎阿管圓十六年之久並不嚴加約束轉為民人富起餽養牛隻在卡倫房內堆積柴薪以致砍伐許多樹木殊屬目無法紀有玷厥職伊郎阿著交部嚴加議處協領濟齡阿雖於上年甫在圓場內行走並未拏獲一賊亦屬非是。濟齡阿著交部議處。九年奏定大臣官員等隨

駕行圍。至大營後。如有晚間私出打牲者。革職。兵丁革退。插箭游營。○又奏定。置買牲畜。作為自射跪。

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又奏定。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管轄大臣叅奏。查係大臣實降一級。官員實降二級。兵丁鞭四十革退。○又奏定。每遇圍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又奏定。管理圍場大臣。如有

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實降一級。○十六年

諭。熱河圍場係秋獮講武之所。例應嚴肅申禁。俾樹木葱鬱。物類蕃滋。朕聞近來頗有偷砍木植私打牲畜之事。並聞該處車迹縱橫。可見例禁廢弛。怠玩已極。著嵩溥嚴行申禁。非圍場內當差之人。不得擅入。肆行踐踏。所有該圍場內樹木牲畜。毋得私自戕伐。獵取。以照慎重。儻該總管等查禁不嚴。致滋各弊。著嵩溥即行叅奏懲處。毋稍瞻徇。○十八年

諭。前降旨飭令御前大臣等會議南苑章程。茲據該大臣等妥議具奏。嗣後凡遇臨幸之時。除健銳火器二

營派出進班兵一百名。仍照例攜帶排槍一百杆外。所有御前乾清門侍衛內兼御鳥槍者。准各帶鳥槍一杆。統於派出隨圓後查明確數。先行知照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等。以備稽查。虎槍營之御鳥槍十人。仍准各帶鳥槍一杆。向有獵打牲畜野鷗之事。著一併禁止。以杜影射。此外扈從官員人等。概不准攜帶。屆期由御前大臣總理行營大臣詳細稽查。儻查有私帶鳥槍之員。立即指參懲辦。至阿哥等學園時應用鳥槍。及諳達所帶鳥槍。每阿哥名下止准各帶五杆。仍由該門官兵稽查。並責成隨往之總諳達散

秩大臣管理南苑大臣隨時查察所有隨帶人等均不准私放火槍濫射牲獸儻聞有施放槍聲即時查拏究辦苑內開墾地畝過多豢養草束不敷刈割著該管大臣將現種地畝詳查丈尺有無浮開等弊仍責成三旗苑丞總領章京及九門章京率同兵丁查有私扒根楂之人立即懲辦並著隨時酌量有可拋荒之地陸續拋荒以符舊制

各直省駐防隨園○康熙四十一年奉

旨杭州江甯西安駐防滿洲官兵無出差行走之事徒自安居暇逸必致頹惰廢弛嗣後此三省令該管大

員於官員驍騎校及兵丁內。揀選在外省生長之人。年力強壯。弓馬嫻熟者。每省令二十四人來京學習。隨園行走。既得熟練騎射。亦可分別優劣。以備升用。

○五十年議准。荊州官兵。亦照杭州等省之例。揀選來京隨園學習。其人數每省定為十有六人。○乾隆元年奉

旨。駐防官兵學習隨園之事甚善。自三年為始。照舊例令輪班前來。○三年奏准。京口。杭州漢軍官兵。乍浦之滿洲官兵。遇行園之年。每處令其揀選八人。來京隨園學習。○六年奉

旨。駐防官兵操演之事甚善。朕前已降旨令照舊輪班。前來今年朕行圍哨鹿著該部照例行文各處令其辦理遣赴京城。其如何輪班及辦理遣回之處。該部議奏嗣後遇朕行圍應否令其前來該部豫行請旨。欽此遵。

旨議定。駐防官兵來京隨圓學習除杭州江甯等省已經定有額數。毋庸再議外。其福州廣州莊浪涼州甯夏成都均係邊遠地方。太原滄州德州鄭家莊各駐防官兵無多。綏遠城駐防官兵係鎮守邊外要地。均毋庸令其揀選來京。惟天津青

州右衛離京甚近。應令每處各選十六人。河南選八人來京隨園學習。熱河選二十四人。即在本地豫備隨行。再杭州等十處學習隨園官兵共一百四十四人。應定以班次。杭州。京口。西安三處為第一班。江甯。天津。右衛三處為第二班。荊州。青州。乍浦。河南四處為第三班。遇行園之年。令該將軍副都統照例選送來京。到京時照例歸於上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出園以前。照行營錢糧給予盤費。出園時照護軍校護軍例給予官馬盤費。回時視省分道里遠近酌給盤

費。○又覆准西安漢軍官兵遇行圍之年。揀選八人來京隨圍學習。○十七年奉

旨。熱河隨圍兵丁著止派五十名。○又奏准凡遇

聖駕行圍。各處駐防官兵來京學習隨圍。杭州派官兵十六員名。乍浦派官兵八員名。荊州派官兵十六員名。共四十人為第一班。西安派官兵二十四員名。青州派官兵十六員名。共四十人為第二班。江甯派官兵十六員名。京口。河南。右衛。派官兵各八員名。共四十人為第三班。每次一班來京。輪流更替。兵部將應否令直班省分官

兵來京之處豫行具奏請

旨。○又奏准

盛京應派隨圍官兵二十四員名。吉林應派隨圍官兵二十一員名。黑龍江應派隨圍官兵十八員名。俱令馳驛來京。到京之時。照杭州等處官兵之例辦理。○又奏准熱河應派隨圍官兵七十四員名。該處地近圍場。即應在彼豫備。仍乘騎該處拴養馬匹。進哨之時。亦給予行營錢糧。○三十三年奏准。東三省學習隨圍人等。令其揀選一半。攜帶虎槍來京。○四十七年

諭。此次東三省派出學習隨園人等到來甚早。今屆進

哨日期較遠。伊等在此居住不無糜費。且於伊等無

益。著該將軍嗣後隨園人員約計於七月十九日至

二十三日以內抵熱河。朕明年巡幸盛京。伊等毋庸

前往。嗣後每年即遵此旨辦理。○道光三年奏定。兵

丁派出隨園及各項公務差遣外出在差所私

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鞭一百。將管

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該旗佐領駍騎校。

失於查察者罰俸六月。若中途潛逃回旗捏病

呈報或竟藏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治罪外。其

失於查察之該佐領曉騎校降一級留任參領
副參領罰俸六月